

证券代码：300603

证券简称：立昂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疏勒县公安局签订了《疏勒县公安局监控、卡口、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合同》、《疏勒县公安局监控、卡口、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合同》和《疏勒县公安局监控、卡口、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合同》（以下统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本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，若公司不能按时完工或安装调试，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对此，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疏勒县公安局

地址：疏勒县环城路

2、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

疏勒县公安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，公司最近三个

会计年度未与疏勒县公安局发生业务往来情况。

3、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

疏勒县公安局履约能力较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的签约双方

发包方：疏勒县公安局

承包方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价格

三份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8,000.36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万零叁仟陆佰元整）。

3、付款方式

三份合同付款基数为合同总价；即：8,000.36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万零叁仟陆佰元整）。

第一笔付款在主要设备到货，支付 4,000.18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万零壹仟捌佰元）；施工进度完工后经发包方验收，支付第二笔 3,600.162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万零壹仟陆佰贰拾元）；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系统正常，达到售后质保服务承诺，支付第三笔 400.018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万零壹佰捌拾元）全款支付完毕。

4、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5、合同签订时间

2017 年 3 月 7 日

6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、合同履行期限

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 年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的总价为 8,000.36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

27,760.95 万元的 28.82%。若合同能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,提升公司品牌形象,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,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

《疏勒县公安局监控、卡口、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合同》

《疏勒县公安局监控、卡口、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合同》

《疏勒县公安局监控、卡口、高空云盘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